

股票代码：601996 股票简称：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<合作设立公司协议书>
解除协议》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城物资集团”）于2018年12月5日与盐城物资集团签订《合作设立公司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丰林集团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鉴于《合作协议》签订后，双方拟共同投资的合资公司一直未设立完成，且公司近期与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丰林集团年产50万m³超强刨花板项目开发协议书》，对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。经公司与盐城物资集团友好协商一致，于2020年4月8日签订《<合作设立公司协议书>解除协议》。

一、 《<合作协议>解除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《合作协议》于2020年4月8日起解除。
- 2、《合作协议》解除后，任何一方均无须继续承担《合作协议》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3、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《合作协议》的过程中及《合作协议》存续期间，任何一方均无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行为，即使有，任何一方也不会追究另一方的责任。双方为缔约《合作协议》或履行《合作协议》所产生的费用或付出的成本，

均自行承担。

4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。

二、《<合作协议>解除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原《合作协议》约定拟共同投资的合资公司未设立完成，未发生与项目相关的资本性投入，并且双方约定原《合作协议》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及追究违约责任。因此，本次《合作协议》的解除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